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關於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其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根據新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之安排等考慮，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要求。

鑒於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運地點均位於中國內地，且本集團之管理職能主要於中國內地執行，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常駐中國內地，並預計將繼續常駐中國內地，以便更好地管理及處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我們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常駐於本集團有重要業務的地方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而將其調往香港或額外委任常居於香港之執行董事存在實際困難、負擔過重且成本高昂。因此，就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之要求而言，本公司並無及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之規定，惟本公司實施以下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的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董事長魏女士，以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靜雅女士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陳女士常居於香港，而魏女士將會應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由聯交所透過電話及／或電郵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之任何問詢。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可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計出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本公司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
- (c) 每位非常居於香港之董事均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於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自[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管人員將向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提供其為履行職責而合理所需之資料及協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f) 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透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或直接與本公司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本公司將就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之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

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及安排將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可及時獲悉聯交所提出之任何事宜，且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擁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關於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具備必要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且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b)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須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雖然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十分重要，但其亦需要具備與本集團內部行政管理及業務運營相關的經驗，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本公司認為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彼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已有一段時間且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對本公司有利。

我們已委任陳靜雅女士（「陳女士」）及薛爾白先生（「薛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儘管薛先生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相關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驗，但鑒於薛先生過往於本集團內的管理經驗、其對本集團內部管理及業務營運的深入了解，以及其行業知識，其仍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內地，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薛先生為公司秘書，其常駐中國內地將有助於其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我們認為，委任薛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有關陳女士及薛先生履歷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責外，陳女士亦將協助薛先生，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此外，薛先生亦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參與相關的專業培訓。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委任薛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條件如下：(i)薛先生在整個豁免期內必須由陳女士協助，而陳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預期，薛先生將於[編纂]後三年期屆滿前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本公司將於該三年期屆滿前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薛先生在獲得陳女士三年協助後，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而不必進一步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